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724 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166 号 102 室。

负责人周■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男，1964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谢■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女，1991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男，200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理人黄■（系黄■之父），1964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谢■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乾捷贸易有限公司，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五古村 642-8 号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3809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■、谢■、黄■、黄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06 弄 25 号 5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]、谢[]、黄[]、黄[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06弄25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